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TF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8479)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42,295	278,020
銷售成本		(321,711)	(267,271)
毛利		20,584	10,749
其他收益淨額		-	1
分銷開支		(4,102)	(3,890)
行政開支		(2,773)	(2,809)
經營溢利		13,709	4,051
財務收入淨額		388	165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097	4,216
所得稅開支	4	(5,032)	(1,755)
期內溢利		9,065	2,461
其他全面收入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9,065	2,461
每股盈利	5	1.0分	0.3分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其他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 重組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安全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 結餘(經審核)	7,980	56,125	169,321	300	21,738	34,978	96,197	386,63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撥至安全儲備	-	-	-	-	-	-	2,461	2,461
	-	-	-	-	-	1,828	(1,828)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未經審核)	<u>7,980</u>	<u>56,125</u>	<u>169,321</u>	<u>300</u>	<u>21,738</u>	<u>36,806</u>	<u>96,830</u>	<u>389,100</u>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 結餘(經審核)	7,980	56,125	169,321	300	25,388	40,439	118,831	418,38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動用安全儲備	-	-	-	-	-	-	9,065	9,065
	-	-	-	-	-	(204)	204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未經審核)	<u>7,980</u>	<u>56,125</u>	<u>169,321</u>	<u>300</u>	<u>25,388</u>	<u>40,235</u>	<u>128,100</u>	<u>427,449</u>

附註：

(a) 法定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國公司法及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的10%(根據中國相關公認會計原則及其他適用法規釐定)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致其註冊資本的50%。向儲備撥款須於向中國附屬公司權益持有人分派任何股息前作出。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而部分法定儲備可資本化為中國附屬公司的資本，惟資本化後有關儲備的餘下金額不得少於其資本的25%。

(b) 安全儲備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若干法規，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起就銷售有害化學物質的總收益按0.2%至4%的累進比率預留款項撥至安全儲備。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的規定修訂，上述撥款比率的範圍已修訂為0.2%至4.5%，當安全儲備的未動用月度期初餘額超過過往年度規定撥款額的三倍時，中國附屬公司可暫時停止向安全儲備撥款。該儲備可用於本集團日常營運中工作安全的改善及維護支銷，而該項支銷乃視為開支性質並於產生時計入損益。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調和及銷售燃料油、銷售成品油及其他石化產品。

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興明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徐子明先生(「徐先生」)及黃四珍女士(「黃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徐先生及黃女士為本集團的最終控制方(統稱「控股股東」)。

除非另有申明，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由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準則及修訂，但均對當前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方式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3. 收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調和及銷售燃料油以及銷售成品油及其他石化產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實體位於中國內地，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收益皆來源於中國內地。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貨品銷售：		
— 成品油	165,223	268,336
— 燃料油	—	—
— 其他石化產品	169,690	9,047
	<u>334,913</u>	<u>277,383</u>
服務收入	<u>7,382</u>	<u>637</u>
	<u>342,295</u>	<u>278,020</u>

4.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同上)，故概無就任何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香港集團公司的溢利主要源自其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其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所得稅撥備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所有類別實體的企業所得稅統一定為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中國實體標準稅率為25%(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的溢利宣派股息時，其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須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倘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於香港成立及符合中國內地有關機關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協定安排規定，則可應用5%的較低預扣所得稅稅率。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集團公司於香港適用的預扣所得稅稅率為10%(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0%)。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期內溢利分別除以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人民幣千元)	9,065	2,46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30,000,000	930,000,000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u>1.0分</u>	<u>0.3分</u>

由於在報告期間並無發行在外潛在已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以中國廣東省為基地的油品及其他石化產品批發商。本集團的油品可大致分為(i)成品油；(ii)燃料油；及(iii)其他石化產品。本集團的油品及石化產品主要用作船舶、運輸車輛及機器設備的燃料、於加油站作零售之用以及於精煉過程中作為煉油廠的原材料。為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及應用要求，本集團亦根據客戶規格銷售調和燃料油。

自二零二一年底以來，中國爆發新型冠狀病毒Omicron變種疫情，對交通及經濟活動造成干擾，特別是在二零二二年三月下旬至五月期間，中國政府在中多個主要城市實施嚴格而廣泛的新型冠狀病毒封城措施。加上自二零二一年底以來，俄羅斯及烏克蘭之間的政治危機導致國際油價大幅飆升，市場參與者在石油及其他石化產品貿易方面普遍更為保守及謹慎。

然而，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以來，中國政府一直在取消各種新型冠狀病毒的限制措施。限制放寬後，中國各地突然爆發了新型冠狀病毒的感染浪潮，暫時影響二零二二年底至二零二三年一月的生產力。二零二三年二月，中國政府宣佈已成功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隨著整體業務及市場環境恢復正常，本集團的業務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逐漸好轉。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342,295,000元，與二零二二年同期相比增加約人民幣64,275,000元或23.1%。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的港口貿易毛利率(即不包括服務收入)約為3.9%，與二零二二年同期的約3.6%相比略為上升。基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業績，董事相信，中國經濟環境和本集團的商業活動均自烏克蘭危機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中逐漸恢復。

經營業績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銷售(i)成品油、(ii)燃料油及(iii)其他石化產品。收益主要指已售貨品扣除中國增值稅後的淨值。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342,295,000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增加約23.1%。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業務回顧一節所述之原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755,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277,000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5,032,000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

期內溢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業績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2,461,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9,065,000元，乃主要由於業務回顧一節所述之原因所致。

借款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概無任何借款(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已抵押資產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概無任何已抵押作擔保之資產(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茲提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年報2022中)附註26披露的糾紛。本公司董事認為，自年報2022日期至今該糾紛並無重大發展。本公司董事經進一步評估，認為有關償還貸款的糾紛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述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未來計劃及前景

於二零二二年，廣州、東莞、惠州、珠海市依據廣東省能源局的《廣東省成品油分銷體系「十四五」發展規劃編制工作方案》，印發了各自的《成品油分銷體系「十四五」發展規劃》，增加及優化加油站，確保主要高速公路及偏遠地區的覆蓋。廣東省交通運輸廳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印發《廣東省綜合立體交通網規劃綱要》，詳述提高省內交通運輸能力的總體戰略，包括加強高速公路及物流網絡。憑藉本集團在成品油市場的經驗以及包括中國三大國有石油公司在內的既定客戶網絡，預期本集團有望在當地供應鏈中發揮更大作用，並能在未來佔有更大市場份額。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計劃將本公司配售及公開發售合共105,000,000股股份(「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包銷費及上市費用後)約人民幣20,803,000元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分配比例應用。直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施計劃的進展分析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所述之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實施進展

- (1) 提升增城油庫的碼頭停泊量
- 進行項目計劃及向相關政府部門遞交註冊文件(包括建築批文、環境影響評估、安全性預評估及建設規劃許可證)。

進行項目設計(包括建築測量及建築圖則設計)。

本集團正就有關提升碼頭停泊量之具體要求與相關政府部門進行磋商。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聘請一名承包商進行若干碼頭基礎設施翻新工作。然而，本集團耗費額外時間發掘合適承建商進行提升碼頭停泊量相關工程。目前，本集團已聘請總承建商，並正在進行調查及設計工作，有關工作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已大致完成。由於COVID-19疫情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爆發，工作進度及政府審批過程均受到延遲。本集團暫時預計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完成所有施工。

招股章程所述之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實施進展

- (2) 翻新及改善增城油庫的油罐、管道及其他油庫設施
- 進行項目計劃及向相關政府部門遞交註冊文件(包括建築批文、環境影響評估、安全性預評估及建設規劃許可證)。

儲油罐及其他油庫設施的改良/安裝工程。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未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存於本集團於香港和中國持牌銀行的帳戶上，及現擬按與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所載建議分配一致的方式應用。預期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動用。

董事將定期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因應不斷變化的市況改變或修改計劃，以達致本集團的可持續業務增長。

申請轉板上市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就建議將本公司股份由GEM轉往主板上市向聯交所遞交正式申請(「轉板上市」)。該申請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的重新遞交申請已逾期失效，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向聯交所重新遞交正式的續期申請。

聯交所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授出轉板上市的原則批准。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刊發有關轉板上市的上市文件。於本公告日期，有關轉板上市的所有適用前提條件就本公司及股份而言已獲達成。股份於GEM(GEM股份代號：8479)之最後交易日將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於主板(主板股份代號：9689)買賣。

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董事並無建議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概無控股股東(即興明有限公司、徐子明先生及黃四珍女士)、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除本集團經營的業務之外)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管理層已審核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條例，其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季度業績公告。

代表董事會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子明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子明先生、黃四珍女士及徐小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沛衡先生、徐興珊先生及靳紹聰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內及本公司網站www.jtfoil.com內。